

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 (修编)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言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是大气环境保护的基础,是正确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的前提,是科学确定和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单元,是环境空气质量分级管理和实施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石,也是引导城镇产业空间布局的重要依据。同时,区划在处理大气污染纠纷、征收大气污染超标排污费,促进大气污染源治理方面提供依据。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各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二类。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本次方案修编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洞头县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25)》、《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在2018年《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的基础上,对涉及洞头区风景名胜区中的东沙景区以及北岙街道西南和西北部的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进行修编。

本划分方案实施后，原《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2018年）》同时废止。

本划分方案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划分方案由洞头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3 日批准实施，自 2021 年 10 月 23 日起正式实施。

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

1 适用范围

本划分方案划定了洞头区行政区域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

本划分方案适用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各类区域。

本划分方案包括文本和划分图。方案文本和划分图应同时对照使用。

2 划分范围

本方案划分范围为除灵昆街道和昆鹏街道外洞头区行政区域，划分范围总面积约为 123.26km²。

3 划分结果

3.1 划分方案概况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要求，结合《洞头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09-2025）》和洞头区气象特征，在 2018 年《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的基础上，对北岙街道西南和西北部及东沙景区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进行修编。

3.2 洞头区划分方案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东屏街道东部和南部、北岙街道东部和西南部、大门镇东部和中部、鹿西乡白龙屿和南北片山划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总面积共 28.30 平方公里。该区域的主要保护功能为大门岛景区、仙叠岩景区、东沙景区、半屏山景区、大瞿岛景区、东沙景区、鹿西岛景区、竹屿景区和海洋保护区等，区域内多为山地，自然环境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观赏价值、环境优美，可供人们进行游览、休息。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东屏街道主城区、北岙街道南部和北部、大门镇南部、西部和北部、鹿西乡鹿西岛区域和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划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总面积共 87.90 平方公里。该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工矿企业分布的区域。

缓冲区为一类区与二类区之间的区域，参照 300 米缓冲带执行，该区域大气保护目标执行的标准为一级保护标准，缓冲区总面积为 7.06 平方公里。

4 修编变化情况

修编后，洞头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面积由 28.96 平方公里增为 28.30 平方公里，减少 0.66 平方公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面积由 86.74 平方公里增为 87.90 平方公里，增加 1.16 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由 7.56 平方公里减为 7.06 平方公里，减少 0.50 平方公里。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情况表

功能区类别	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变化区域
	修编前	修编后	变化情况	
一类区	28.96	28.30	减少 0.66	北岙街道西南、西北部及东沙景区。
二类区	86.74	87.90	增加 1.16	
缓冲区	7.56	7.06	减少 0.50	
合计	123.26	123.26	/	/

5 附件

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后划分图；

北岙街道、东屏街道修编后分幅图；

大门镇修编后分幅图；

元觉街道修编后分幅图；

霓屿街道修编后分幅图；

鹿西乡修编后分幅图。

